

## 第十九章

### 公务员、非公务员政府雇员和政治委任官员参与选举活动及与候选人出席公开活动

#### 第一部分：公务员和非公务员政府雇员参与竞选活动

19.1 有意参与竞选活动的公务员和非公务员政府雇员（有关非公务员政府雇员的定义，见第七章第四部分）应遵守公务员事务局发出的规例、规则及指引。首长级人员、政务主任、新闻主任及警务人员，以及署理以待实任上述职系或职级的人员，均不可出任候选人的代理人或参与其助选活动。其他公务员和非公务员政府雇员如并未被委任为总选举主任、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站或点票站工作人员，可出任候选人的代理人或参与其助选活动，但他们应紧记恪守政治中立的原则，也应注意避免令政府在推行政策方面出现尴尬情况，或作出可能损害公务员队伍良好声誉或令人质疑公务员队伍是否公正无私的行为，并须确保有关任务或活动与他们的公务并无任何利益冲突，也不可涉及动用公共资源（例如政府的通讯系统，包括电邮系统）。另外，他们参与助选活动时也不可穿着政府制服。为防止出现不公、潜在或看似不公的情况，并避免利益冲突，在某一界别分组工作或与某一界别分组的公众有广泛接触的公务员和非公务员政府雇员，应避免出任该界别分组候选人的代理人，或参与有关界别分组的竞选活动。公务员和非公务员政府雇员在参与任何候选人的竞选活动时（包括寻求选举捐赠），不应从中动用或令人以为他们动用公共资源。

## 第二部分：公务员和非公务员政府雇员出席公开活动

### 应邀出席公开活动

19.2 在任何人公开表明有意参加某界别分组选举，或选举提名期开始（以较早者为准）起，直至投票日结束期间，公务员和非公务员政府雇员如获邀出席候选人也可能出席的公开活动时，应审慎考虑及行事。

19.3 公务员和非公务员政府雇员在应邀出席有关公开活动前，须确定以下事项：

- (a) 出席有关活动是现任职位的正常职务；及
- (b) 就其所知，主办活动的人士或机构并无任何意图利用该项活动促使或阻碍任何候选人当选。

### 出席公开活动期间

19.4 除下列情况外，选管会呼吁所有公务员和非公务员政府雇员在有关活动中应避免与任何候选人合照，以免令人以为他们支持有关候选人：

- (a) 因履行其现任职位的正常职务而须要合照；
- (b) 合照是该活动的正常部分，拒绝参与会有违该项活动的适当礼节；或
- (c) 同一界别分组的所有其他候选人均有参与拍摄合照。

### 第三部分：候选人出席公开活动

19.5 除下列情况外，选管会呼吁所有出席活动的候选人应避免与任何公务员和非公务员政府雇员合照，以免使人认为该候选人获特别优待：

- (a) 应主办活动的人士或机构要求，须在活动中担当角色而须要合照；
- (b) 合照是该活动的正常部分，拒绝参与会有违该项目的适当礼节；或
- (c) 同一界别分组的所有其他候选人均有参与拍摄合照。

### 第四部分：政治委任官员

19.6 在本章各部分所提及的“公务员”不包括政治委任官员。政治委任官员是政治任命的人士。他们可属于某些政治团体或与某些政治团体有联系。

19.7 然而，政治委任官员在参与选举活动时应审慎行事，必须遵守《政治委任制度官员守则》，并且不应动用公共资源，及确保参与这些活动与政府事务或其本身的职务之间不会产生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